



#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CQC12-045670-2015

---

信息技术设备及其附件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2015年5月5日发布

2015年5月5日实施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代替 CQC12-045670-2009，主要变化如下：

- 1) 增加认证模式 1，对应的证书有效期为 1 年；增加认证模式 3，无初始工厂检查环节；
- 2) 修改复审要求，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1；
- 3) 增加两种认证模式标志使用要求；
- 4) 依据标准 GB17625.1-2012 代替 GB17625.1-2003，GB/T17618-2015 代替 GB/T17618-1998；增加标准 GB/T22450.1-2008、GB19484.1-2013、YD1169.1-2001、YD/T1595.1-2012、YD/T1592.1-2012；删除标准 YD1032-2000。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冯晓川 潘薇。

本规则的历年修订情况如下：

1. 本规则代替 CQC/R154-2003，主要变化为：标准 GB9254-1998 换版为 GB9254-2008，GB19483-2004 代替 YD/T1103-2001；调整证书有效期为 4 年，增加了复审要求。
2. 本规则 2011 年 5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适用范围及相关章节中删除了不间断电源设备的相关内容。
3. 本规则 2012 年 3 月 5 日二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 1) 标准 GB4943-2001 换版为 GB4943.1-2011，修改了标准换版中涉及本认证规则的相关内容；
  - 2) 对本认证规则的格式进行了调整修改；
  - 3) 对本认证规则的适用范围修改为适用于整机和附件，删除适用于零部件部分内容。
4. 本规则 2014 年 12 月 8 日第三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 1) 修改了本认证规则采用的认证模式及其涉及的相关内容。
  - 2) 证书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并删除复审的要求。
5. 本规则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四次修订，主要变化：标准 GB9254-2008 更新为 GB/T9254-2008；修订附件 1、附件 2、附件 4 中标准代号。

本规则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CQC/R154-2003；

—CQC12-045670-2009，发布日期 2009-9-21，实施日期 2009-9-25。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适用的产品包括金融、办公电子设备，信息通讯设备及有关附件，如：个人主板电脑，自动取款机，现金分发机，CD-ROM/CD-RW，DVD-ROM/DVD-RW，碎纸机，削铅笔器，文件整理机（包括切割机、分类机），邮资机（含电子秤），网络交换机，网桥，网络集线器，路由器+集线器的网关，各类多媒体设备(IT)，通信电源，UPS 切换器，各类移动电源（充电宝）等。基本原则是：除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外，GB4943.1 标准覆盖的全部整机产品。

## 2. 认证模式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模式如下，申请人可任选一种进行。

认证模式 1：型式试验

认证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复审

认证模式 2：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模式 3：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 3. 认证申请

### 3.1 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的电气结构、产品的安全件完全相同的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认证，原则上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认证时具体产品申请单元划分说明见附件 1。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型号、不同生产厂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型式试验仅在一个生产厂的样品上进行。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信息技术设备产品描述（CQC12-045670.01-2015）

###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 4. 型式试验

### 4.1 样品

#### 4.1.1 送样原则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样品。

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并且选送的样品应覆盖系列产品的安全要求和电磁兼容要求，不能覆盖时，还应选送申请单元内的其它产品做补充试验。

#### 4.1.2 样品数量

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整机产品的送样数量见附件1。随整机单独检测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送样数量以及送样要求见附件2。

####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 4.2 型式试验

#### 4.2.1 依据标准

- 1)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 2) GB/T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 3) GB17625.1-2012《电磁兼容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
- 4) GB/T17618-2015《信息技术设备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
- 5) YD/T993-1998《电信终端设备防雷击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6) GB/T22450.1-2008《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限制和测量方法第一部分：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
- 7) YD1169.1-2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限制和测量方法第一部分：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
- 8) GB19483-2004《无绳电话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及测量方法》
- 9) GB/T19484.1-2013《800MHz/2GHz cdma2000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 10) YD/T1592.1-2012《2GHz TD-S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 11) YD/T1595.1-2012《2GHz W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申请人可从以上标准中任选，可单独选择安全标准或电磁兼容标准。

#### 4.2.2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指标应满足GB4943.1 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要求。



信息技术设备的电磁兼容性指标应满足申请人选择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要求。

按照4.2.1标准的规定以及其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试验。

送样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试验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

#### 4.2.3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 4.2.4 型式试验时限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 4.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见信息技术设备产品描述（CQC12-045670.01-2015），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见附件 3。

整机内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附件 2）应按对应要求单独送样进行检测，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QC 标志认证证书的，可免于单独检测，但仍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 CQC 核查。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 5.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于认证模式 2）

###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质量体系审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 5.1.1 质量体系审查

按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4《信息技术设备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按照每个制造商、每种产品至少抽取一件样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1。

表 1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 100 人以上
人日数	2/1	3/2

### 5.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型式试验、工厂检查结果（适用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个证书。

### 6.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到颁发认证证书所需要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工厂检查及提交检查报告时间（适用时）、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时间以及制证时间。

型式试验时间见 4.2.4。

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及整改（完成现场验证或收到递交的有效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 6.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7. 获证后的监督

### 7.1 获证后的监督的时间及内容（认证模式 2）

#### 7.1.1 监督检查频次及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根据所获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2。

表 2 监督检查检查人·日数（认证模式 2）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 100 人以上
人日数	1	2

#### 7.1.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体系的复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4《信息技术设备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工厂进

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 CQC 标志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初始工厂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 7.2 获证后的监督的时间及内容（认证模式 3）

### 7.2.1 监督检查频次及人日数

对于认证模式 3，首次监督检查的时间应在获证后 3 个月内进行，如 3 个月内未完成，应暂停相应的有效证书。特殊情况下，也可在企业生产该类获证产品时进行。首次监督的人日数同认证模式 2 的初始工厂检查（第 5 章）；日常监督的时机、频次及人日数同认证模式 2（第 7.1.1 节）。

### 7.2.2 监督的内容

首次监督的内容同认证模式 2 的初始工厂检查（第 5 章）；日常监督的内容同认证模式 2（第 7.1.2 节）。

##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7.4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查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中规定处理证书。

## 8. 复审（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1）

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进行复审时，申请人可自主选择两种复审模式中的一种：一是再次进行型式试验，经过 CQC 复审合格后，延长证书有效期一年；二是接受复审工厂检查，按照初次工厂检查的要求进行，经过 CQC 复审合格后，认证证书为长期有效。

## 9. 认证证书

###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9.1.1 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模式 1 的证书有效期一年。

认证模式 2 和模式 3 证书有效期为长期有效，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和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或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9.2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 9.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认证模式 1 结果仅对样品负责，不得使用 CQC 产品认证标志。

通过认证模式 2 和认证模式 3 获得证书的企业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认证仅涉及安全时，允许使用的认证标志为：



认证仅涉及电磁兼容时，允许使用的认证标志为：



认证涉及安全和电磁兼容时，允许使用的认证标志为：



### 10.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持证人应向 CQC 购买使用标准规格的标志，或向 CQC 备案后使用认证标志。使用认证标志应符合《CQ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 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的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主送样品的数量
1	电源（含通信电源、UPS 切换器等）	1) 按工作方式分为：线性电源、开关电源划分申请单元； 2) 按功能分为：AC/DC、AC/AC、DC/DC、DC/AC，划分申请单元； 3) 电路原理及电气布局，外型尺寸、产品结构等划分申请单元； 4) 产品使用环境的海拔高度（≤2000m/2000-5000m/>5000m）不同，气候类型（热带气候/非热带气候）不同的，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GB4943.1 GB/T9254 GB17625.1 GB/T17618	2 台 a) 选送功率最大的并根据系列产品的特点补送输出电压最高及输出电流最大的型号进行试验； b) 如果最大、最小输出功率超过一倍，则补送最小功率样品 1 台； C) 当一个系列产品所包括的功率，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规格型号较多（超过 100 个），则应根据系列产品的特点分别送最大输出功率，中间输出功率和最小输出功率样品，且每个功率上应包括最大输出电流和最大输出电压；
2	电脑游戏机、学习机	1) 按供电方式，安全结构、产品类型等划分申请单元 2) 产品使用环境的海拔高度（≤2000m/2000-5000m/>5000m）不同，气候类型（热带气候/非热带气候）不同的，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GB4943.1 GB/T9254	2 台
3	金融设备	1) 按供电方式，安全结构、产品类型等划分申请单元； 2) 电源部分不同，一般分开申请； 3) 结构不同，一般分开申请； 4) 产品使用环境的海拔高度（≤2000m/2000-5000m/>5000m）不同，气候类型（热带气候/非热带气候）不同的，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GB4943.1 GB/T9254 GB17625.1 GB/T17618	2 台
4	办公电子设备	1) 按供电方式，安全结构、产品类型等划分申请单元； 2) 电源部分不同，一般分开申请； 3) 结构不同，一般分开申请。 4) 产品使用环境的海拔高度（≤2000m/2000-5000m/>5000m）不同，气候类型（热带气候/非热带气候）不同的，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GB4943.1 GB/T9254 GB17625.1 GB/T17618 YD/T993	2 台
5	信息通讯设备	1) 按供电方式，安全结构、产品类型等划分申请单元； 2) 电源部分不同，一般分开申请； 3) 结构不同，一般分开申请； 4) 产品使用环境的海拔高度（≤2000m/2000-5000m/>5000m）不	GB4943.1 GB/T9254 GB17625.1 GB/T17618	2 台

		同，气候类型（热带气候/非热带气候）不同的，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YD/T993 GB19483 YD1169.1 GB19484.1 YD/T1592.1 YD/T1595.1	
--	--	-----------------------------------	---	--



## 附件 2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清单、检测依据的标准和随机试验送样数量

序号	名称	国家标准号	对应IEC标准	送样数量
1	电线组件： ——电源插头 ——电源线	GB/T15934 GB/T1002 GB/T2099.1 GB5023.5 GB5013	IEC60799 IEC60884 IEC227.5 IEC60320-1	12组、50米
	器具耦合器（含连接器）	GB/T17465.1 GB/T17465.2	IEC 60320-1 IEC 60320-2-2	12套
2	机内电源单元	GB4943.1	IEC 60950	2个
3	熔断器： ——小型管状熔断体 ——超小型熔断体	GB 9364.1 GB/T9364.2 GB 9364.1 GB/T9364.3	IEC 60127-1 IEC 60127-2 IEC 60127-1 IEC 60127-3	48个 66个/51个
	熔断器座	GB/T9364.6	IEC 60127-6	27个
4	热熔断体	GB/T9816.1	IEC 60691	60个
	热断路器	GB/T14536.1	IEC60730	5个
5	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感器骨架（热固性除外）	GB4943.1	IEC60950	3个
6	抑制电磁干扰电容器	GB/T 14472	IEC 60384-14	58个
7	隔离变压器	GB 4943.1	IEC 60950	4个（其中1个是未封装的）
	骨架	GB4943.1	IEC 60950	骨架材料样条5条或随变压器
	绝缘胶带、绝缘线	GB4943.1	IEC 60950	随变压器
8	隔离电阻	GB 4943.1	IEC 60950	10个
9	熔断电阻器	GB 4943.1	IEC 60950	10个
10	压敏电阻器/电涌抑制器	GB/T10193 GB/T10194 GB4943.1 附录Q	IEC 60950	随整机考核
11	PTC热敏电阻	GB/T7153	IEC60738-1	限流用热敏电阻器 85只 加热元件用热敏电阻器 75只 浪涌电流用热敏电阻器 65只 温度敏感用热敏电阻器 85只
12	电源开关（含继电器开关）	GB/T15092.1	IEC 61058-1	7个
13	印制板基材	GB 4943.1 附录A	IEC 60950	样条 13mm×130mm×实际厚度，10条
	或印制电路板（成品板）			3块
14	外壳，装饰件	GB 4943.1 附录A	IEC 60950	样条 13mm×130mm×实际厚度，10条，或外壳3个，装饰件3个
15	安全联锁装置	GB 4943.1	IEC 60950	随整机考核
16	高压组件	GB 8898	IEC 60065	3套
17	显象管	GB 8898, 18章	IEC 60065	12只 或提供3C证书
18	显象管管座	GB 8898	IEC 60065	3个
19	光电耦合器	GB 4943.1	IEC 60950	随整机考核
20	整件滤波器	GB/T 15287 GB/T 15288	IEC 60939-1 IEC 60939-2	按不同重量为16/12/6/3个（元件已认证），42/32/16/8个（元件未认证）
21	调制解调卡 GSM/CDMA/WCDMA/TD-SCDMA/CDMA2000 无线网卡	GB 4943.1		提供3C证书
22	直流风扇	GB4943.1	IEC 60950	随整机考核
23	电池 （原电池除外，考核电池保护电路）	GB4943.1	IEC 60950	随整机考核

24	激光单元	GB 4943.1	IEC 60950	随整机考核
25	逆变板/逆变变压器	GB 4943.1	IEC 60950	随整机考核
*仅采用GB/T15287 和GB/T15288标准中的有关安全性能部分 注：上述标准自动适用其现行有效版本，如遇特殊情况，由CQC另行说明。				





附件 3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金融、办公电子设备，信息通讯设备及有关附件	主板*、CPU*、金属或有 EMI 涂料的机箱、整件滤波器、显卡、以太网卡、I/O 卡（以太网卡、显卡除外）、控制板*、LCD 控制电路*、机内电源单元、电源适配器、谐波抑制器、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感器、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逆变器、开关管、电机、显示屏*、天线*、电信接口电路板*、电源线和信号电缆上的磁环、打印单元
注：带“*”号的零部件对 EMC 性能有重要影响。	

附件 4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标准条款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信息技术设备	金融、办公电子设备，信息通讯设备及有关附件	GB4943.1	1. 标记与说明 ( § 1.7 )	一次/年或一次/批 <sup>*1</sup>	
			2. 电气结构检查 ( § 2.10 )	一次/年或一次/批 <sup>*1</sup>	
			3. 接触电流 ( § 5.1 )	一次/年或一次/批 <sup>*1</sup>	
			4. 抗电强度 ( § 5.2、 § 6.2 )	一次/年或一次/批 <sup>*1</sup>	√
			5. 接地电阻 ( § 2.6.3.3 )	一次/年或一次/批 <sup>*1</sup>	√
			6. 直插式AC适配器插头尺寸	一次/年或一次/批 <sup>*1</sup>	
		GB/T9254 GB17625.1 GB/T17618 YD1032 GB19483 YD1169.1 GB19484.1 YD/T1592.1 YD/T1595.1	全部适用项目	两年一次	
注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注2：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检验。 注3：根据认证产品不同，试验项目可能不适用。 *1：一次/批不应少于一次/年。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型号: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电参数表: (附后)

中文铭牌和警告标记: (附后)

产品总装图、电器原理图、线路图、产品说明书等: (附后)

CB 测试证书、CB 测试报告 (申请人持 CB 测试证书申请时): (附后)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位号	部件号	名称	型号	规格/材料	制造商 (全称)	生产厂 (全称)	认证标准	备注
			电线组件						
			插头						
			电源线						
			器具耦合器						
			机内电源单元						
			熔断器						
			熔断器座						
			热熔断体						
			热断路器						
			隔离变压器						
			骨架						
			绝缘胶带、绝缘线						
			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感器骨架 (热固性除外)						
			抑制电磁干扰电容器						
			PTC 热敏电阻						
			印制板基材/成品板						
			外壳, 装饰件						
			电源开关 (含继电器开关)						
			高压组件						
			显象管						
			显象管管座						
			光电耦合器						
			整件滤波器						
			直流风扇						
			隔离电阻						
			调制解调卡						
			GSM/CDMA/WCDMA/TD-SCDMA/CDMA2000 无线网卡						
			电池						
			激光单元						
			逆变板/逆变变压器						
			压敏电阻器/电涌抑制器						
			安全联锁装置						
			LCD 控制电路*						
			主板*						
			CPU*						
			金属或有 EMI 涂料的						

			机箱						
			整件滤波器*						
			显卡						
			以太网卡						
			I/O 卡						
			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 感器						
			电机						
			显示器*						
			天线*						
			电信接口电路板*						
			谐波抑制器						
			开关管						
			电源线和信号电缆上 的磁环						
			打印单元						
			电源线和信号电缆上 的磁环						

注：申请人可根据认证产品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填写内容，不适用的可以删除。  
应列出每种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所有制造商、生产厂。

### 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得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